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終止建議收購事項進展情況

茲提述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學校（新疆學校）之建議收購事項及其終止。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本公司之前對建議收購事項的對手方提起了民事訴訟，要求對本集團已付的建議收購事項的預付款及相關開支索賠。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獲得了有利於本公司索賠的新疆高院勝訴判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及趙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